

第二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b>壹、社會交流</b>					
一、短期探親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規定之短期探親。	<p>一、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三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p> <p>二、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二個月</p>	<p>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或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二) 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p> <p>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規定</p>	<p>一、申請短期探親之大陸人民申行不請或隨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證件，得同時申請配偶十八以上等親血親人同行照料：</p> <p>(一) 年滿六十歲以</p>

		<p>。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p> <p>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p>		<p>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六次。但有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p> <p>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年滿六十歲父母、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li> <li>(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li> </ul>	<p>上且行動不便。</p> <p>(二)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p> <p>二、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重傷後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p>
--	--	---	--	---	--

				<p>四、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p> <p>五、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六、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p> <p>七、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p>	<p>准先出者，得請入境；其入境有再者，除前點所定者外，應與申請時同境。</p>
--	--	--	--	--	--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第五款「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第六款「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第七款「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p>	<p>二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p>	<p>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者，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p> <p>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p> <p>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p>
--	---	---------------------------	------------------	--

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第八款「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及第九款「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規定之短期探親。		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許可。	
---	--	-------------------	--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規定之短期探親。</p>	<p>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p>	<p>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p> <p>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p> <p>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p>	
--	--	---------------------------	------------------	---	--

			關得不予許可。	
二、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每次延期亦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三、團聚	初次團聚：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再次團聚：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依第四條第二項轉換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六個月。			
四、隨行團聚	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無戶籍配偶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相同；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申請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之大陸人民，不得同行或隨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證明文件，得

申時其或歲二內一行照料：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便。

(二) 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

二、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

				境後情形，經機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准許，得申請再入境；其入境有再者，除前點所定者外，應申請同時出境。
六、探視或進	司法人道探視 親屬死亡、重傷或重大疾病住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行 其 他 社 會 交 流 活 動	院人道探視			
	來臺進行刑事訴訟	十五日。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經司法機關證明有延期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來臺進行民事訴訟			
	領取公法給付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延期。
	領取遺產			
	取得不動產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b>貳、專業交流</b>				
一、宗教教義研修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二、教育講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法生已未婦女同行。

				二、申請許可 臺區期年申 入地留一得其配成女心且自活 灣停間者，請偶、子身礙法生已成 年或障無理生活之年未婚子女隨行。
三、投資經營管理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四、學術科技研究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	一、得同時申

科技研究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法身障無理之年子女隨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一年以上者，得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法身障無理之年子女隨
	產業科技研究	甲類（短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五、藝文傳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p>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p> <p>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p>	行。 三、申請人為年身障無理之年成，得申二內尊直親人同行。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法生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海空運駐點服務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在臺灣地

				留一上 停間以申 區期年者， 請偶、未成 子女心且自 年或障無理 行。
駐點記者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八、研修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九、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p>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法生已未女同行。</p> <p>二、大陸地區申臺電製製目任演得助員隨演請參影作並主員申理五行。</p> <p>三、申請人為未成年</p>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參加展覽及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身礙法生已人申請，其二內尊親人同行。
<b>參、商務活動交流</b>					
一、演講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商務研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邀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營運總部，領有經濟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部核發之認定函。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研發中心，領有經濟部或經濟部授權核發之證明文件。	業。 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及參觀展覽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p>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li> <li>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li> <li>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li> <li>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li> <li>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li> <li>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li> </ul>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	----------------------	-----------------------	--	---------	--------------------------------------

			<p>上。</p> <p>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p>		
海空運服務	<p>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p> <p>(一)機組員、船員，核定停留期間為七日。</p> <p>(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p> <p>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逾七日。</p>	<p>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p> <p>(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二)船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船員因航行任務臨時調度需要，未及事前申請單次、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p>	<p>一、機組員、船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技術人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二、臨時停留許可證：</p> <p>(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行任務、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之必要，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b>肆、醫療服務交流</b>				
一、就醫	三個月。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隨行。 二、前點隨行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二、同行照護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月。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三個月效期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同行臺灣地區健檢或美容醫學。 二、其十八歲以下同行者，得免接受健檢查或美容醫學。
伍、專案許可	一般專案許可及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專案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院校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延期，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院校學士學位畢業當年度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一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	--	--	--	---	--

備註：

-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活動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五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許可陸生就學身分在臺灣地區轉換為國人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者，停留期間自核發其團聚事由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之翌日起算。
- 四、同行、隨行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一) 同行：

- 1、同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 2、同行人員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出入臺灣地區。但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人員經依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 3、同行照料為同行的一種特殊態樣。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為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便或因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者，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二) 隨行：

- 1、隨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 2、隨行人員可與申請人同時出入臺灣地區，亦得較申請人晚入境、早出境，惟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如無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

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五、同行照護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 (一)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被照護人員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得先行出境。
- (二)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臺灣地區人民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並於許可停留期間屆滿前出境。